附件1： 学校党委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报告单

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落实与指导党的纪律和规矩教育工作情况 |  |
| 2 | 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交心 |  |
| 3 | 学校党委书记定期与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 |  |
| 4 | 学校党委书记及时询问提醒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以及其他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 |  |
| 5 | 学校党委书记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处分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
| 6 | 学校党委书记与函询予以了结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 |  |
| 7 | 与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重点谈心交心，进行廉政提醒 |  |
| 8 | 党委组织部对有群众反映，可信程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的当事人进行谈话 |  |
| 9 | 每年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  |
| 10 | 严格民主生活会，会后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党组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  |
| 11 | 将诫勉情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
| 12 | 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  |
| 13 | 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党内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 |  |
| 14 | 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15 | 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  |

注：该表格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填报（打印或手写均可），每半年统计一次，对任务完成情况的说明可另附页。